

## 关于停售相关产品的公告

一、停售原因：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1452号）》，自2021年2月1日起，各保险公司不得再销售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二、停售时间：2021年1月31日24时起。

三、停售具体条款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1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A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60号
2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B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51号
3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C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56号
4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支付宝专用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25号
5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共享平台专用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34号
6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19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30号
7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0】（主）021号
8	个人一百种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支付宝专用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15号
9	成年人重大疾病及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0】（主）007号
10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0】（附）116号
11	个人轻症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0】（主）020号
12	附加个人轻症疾病保险条款（支付宝专用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07号
13	附加个人轻度疾病保险条款（共享平台专用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05号
14	附加个人轻度疾病保险条款（2019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06号
15	附加个人轻度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6】（附）044号
16	附加个人五十种轻症疾病保险条款（支付宝专用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02号
17	附加借款人轻度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13号
18	个人特定严重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26号
19	附加个人特定严重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7】（附）008号
20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0版）（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0】（主）088号
21	团体轻症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36号
22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B款）（众安备-健康【2015】主27号）
23	附加团体轻症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备-健康【2015】附248号）

四、后续服务措施：为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我司会在上述条款停售后，在保险期间内为已购买相应产品的保险消费者继续提供保障服务，同时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提供转保建议。

五、公司上述信息将基于监管相关要求及公司情况等更新，更新后的内容将及时进行公告通知。